



大会第 38 届会议

执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24：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

修订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》 第 63 条以便纳入对中文的使用

（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）

执行摘要

理事会在本文件中，建议根据 A-22 号决定及第 A31-16 号决议，修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（Doc 7600 号文件）第 63 条，以便将中文纳入文件语文。大会在其第 22 届会议上（1977 年），批准了理事会的建议：“（a）大会采用中文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一种工作语文；和（b）逐步引入中文，首先在大会会议上提供中文口译。”该决定已适时得到实施，自此已向大会各届会议提供中文口译。此外，根据所通过的第 A31-16 号决议：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内中文的使用，自大会第 34 届（特别）会议以来，已采用中文提供文件。

行动：请大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（Doc 7600 号文件）第 66 条，批准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载对第 63 条的修订，以便将中文的使用纳入文件语文。

战略目标：	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的方案支助 — 语文服务及管理 and 行政 — 理事机构 — 语文服务。
财务影响：	无财务影响。
参考文件：	Doc 7600 号文件：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》 Doc 9958 号文件：《大会有效决议》（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） Doc 9210, A22 号文件：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》

附录

对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63 条的拟议修订

...

第十节 语文

第 63 条

大会会前或期间的所有筹备文件以及大会各项建议、决议和决定，均
应以英文、阿拉伯文、中文、法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制和散发。

文件语言

—完—